

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补充分配公告

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（下称“武钢实业建安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【(2021)鄂0107破申61号】，并于2022年3月7日以【(2022)鄂0107破7号】《决定书》指定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担任武钢实业建安公司的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《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由第一次债权人表决通过，并于2023年9月21日由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(2022)鄂0107破7号之三裁定书裁定认可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之规定，由管理人执行。2023年10月24日，管理人已进行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，其中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45%。2024年5月30日，管理人进行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，其中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31%，第一次及第二次清偿率合计为76%。

管理人前期已预留待定债权的分配额，现因管理人对原待定普通债权审核完毕，且经债权人、债务人核查无异议，经管理人申请，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(2022)鄂0107破7号之七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武汉东方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为1092753.00元、陈元奇无争议债权为275528.85元。

一、参与分配的债权

针对青山法院裁定确认的上述两笔无争议债权，管理人将按照第



一次及第二次分配合计清偿率 76%进行清偿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实施。

二、分配方式及分配金额

本次分配以货币形式方式参与分配，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为 2 户，无争议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368281.85 元，清偿率为 76%，实际分配金额 1039894.21 元。（具体详见《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》）。

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，若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，导致无法完成转账的，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受领的，视为放弃，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追加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



附：《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》

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破产清算案					
破产财产分配表			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无争议债权金额 (元)	债权性质	债权分配金额 (元)	备注
1	武汉东方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1092753.00	普通债权	830492.28	无
2	陈元奇	275528.85	普通债权	209401.93	
合计		1368281.85		1039894.21	